

#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 <u>(請)</u> 假作業規定	名稱刪除括號，以符法制體例。
<p>一、為使各單位貫徹執行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以下均稱官兵）休（請）假之作業有所遵循，並使官兵在服役期間能獲得適當之休（請）假，藉以消除身心疲勞，促進工作效率，與提高士氣或便於處理個人事務，特制訂本作業規定。</p>	<p>一、<u>目的</u>： 為使各單位貫徹執行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以下均稱官兵）休（請）假之作業有所遵循，並使官兵在服役期間能獲得適當之休（請）假，藉以消除身心疲勞，促進工作效率，與提高士氣或便於處理個人事務，特制訂本作業規定。</p>	刪除現行規定之「目的」，以符法制體例。
<p>二、休假（<u>放假之</u>紀念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實施規定：</p> <p>（一）<u>放假之</u>紀念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依<u>國軍人員週休二日</u>實施規定辦理。</p> <p>（二）離（返）營時間：</p> <p>1. 離營時間：於休假當日早點名之服儀檢查及離營教育後實施。</p> <p>2. 前日之時間，權責長官得審酌官兵表現優異之情形或任務、駐地、交通、季令等因素，提前至假日（期）前一日晚餐後實施。</p> <p>3. 返營時間：志願役於假滿當日二十四時前返營；義務役於假滿當日二十一時前返營。</p> <p>4. 各外離島地區部隊官兵離返營時間，由當地最高指揮官自行訂定適宜規定。</p>	<p>二、休假（紀念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實施規定：</p> <p>（一）紀念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依<u>國防部令</u>頒「<u>國軍週休二日</u>實施規定」辦理。</p> <p>（二）離（返）營時間：</p> <p>1. 離營時間：於休假當日早點名之服儀檢查及離營教育後實施。</p> <p>2. 前日之時間，權責長官得審酌官兵表現優異之情形或任務、駐地、交通、季令等因素，提前至假日（期）前一日晚餐後實施。</p> <p>3. 返營時間：志願役於假滿當日二十四時前返營；義務役於假滿當日二十一時前返營。</p> <p>4. 各外離島地區部隊官兵離返營時間，由當地最高指揮官自行訂定適宜規定。</p>	<p>一、為統一用語，序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法令名稱為「<u>國軍人員週休二日</u>實施規定」，以符現行法令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請假實施規定： 志願役人員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核給，義務役人員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核給，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公假：</p> <p>1. 傳染病發生時，為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接獲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者或因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應核給公假。</p> <p>2. 官兵參加政府(或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所舉辦之各種考試，應於公布考試日期後，至報名截止前，向單位主官提出申請，奉核後方可報名，另於考試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離營參加考試，以利單位人員管制及任務調整，考試日期，如遇放假日(週休二日等)，則不核予公假。</p> <p>(二)病假：</p> <p>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就醫證明，由單位按權責核給病假。病假期間之放假日(紀念日、節日、週休二日等)，應予扣除，採輪休方式人員則按全年應休假總天數等比例扣除之，不另補休；餘依「國軍官兵全民健保就醫(診)管理規定」及「病傷殘廢檢定標準」處理。</p> <p>2. 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在一年內累計病假以六個月為限；另經民間醫院門診或住院治療，開具休養證明者，所屬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國軍醫院複診，再核予營內適當</p>	<p>三、請假實施規定： 志願役人員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核給，義務役人員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核給，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公假：</p> <p>1. 傳染病發生時，為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接獲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者或因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應核給公假。</p> <p>2. 官兵參加政府(或各軍司令部、指揮部)所舉辦之各種考試，應於公布考試日期後，至報名截止前，向單位主官提出申請，奉核後方可報名，另於考試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離營參加考試，以利單位人員管制及任務調整，考試日期，如遇放假日(週休二日等)，則不核予公假。</p> <p>(二)病假：</p> <p>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就醫證明，由單位按權責核給病假。病假期間之放假日(紀念日、節日、週休二日等)，應予扣除，採輪休方式人員則按全年應休假總天數等比例扣除之，不另補休；餘依「國軍官兵全民健保就醫(診)管理規定」及「病傷殘廢檢定標準」處理。</p> <p>2. 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在一年內累計病假以六個月為限；另經民間醫院門診或住院治療，開具休養證明者，所屬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國軍醫院複診，再核予營內適當</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將第三款之「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將「五日」修正為「七日」；另增列陪伴配偶產檢為請假事由，及陪產檢之請假時間。</p> <p>二、第四款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之婚假起始日期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休養方式或天數。</p> <p>(三) <u>陪產檢及陪產假</u>： 因<u>陪伴配偶產檢</u>、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士證明，給予<u>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u>，得分次申請，<u>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u>，<u>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u>。</p> <p>(四) 婚假： 檢附戶口名簿(謄本)等相關證明，由單位主官核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u>前十日起三個月</u>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不在此限。</p> <p>(五) 喪假： 以繼父母或配偶之繼父母死亡為申請事由者，以官兵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共同居住者為限。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p> <p>(六) 事假： 1. 義務役人員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於其一年內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調整核給事假。 2. 依前目請休事假者，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p> <p>(七) 榮譽假： 1. 凡合於榮譽假核給規定者，由連(中)隊以上主官(含比照)視狀況依權責核給。 2. 團體之榮譽假，須由少將</p>	<p>之休養方式或天數。</p> <p>(三) 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士證明，給予陪產假<u>五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四) 婚假： 檢附戶口名簿(謄本)等相關證明，由單位主官核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起<u>前後一個月</u>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不在此限。</p> <p>(五) 喪假： 以繼父母或配偶之繼父母死亡為申請事由者，以官兵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其共同居住者為限。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p> <p>(六) 事假： 1. 義務役人員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於其一年內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調整核給事假。 2. 依前目請休事假者，以累計八小時為一日。</p> <p>(七) 榮譽假： 1. 凡合於榮譽假核給規定者，由連(中)隊以上主官(含比照)視狀況依權責核給。 2. 團體之榮譽假，須由少將以上主官核定，惟各級主官須謹慎核放，不得浮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上主官核定，惟各級主官須謹慎核放，不得浮濫。</p> <p>(八)本作業規定假期之核給，除病假外，扣除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星期例假日。</p> <p>(九)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延誤其休請假之返營時間，且有證明者，得免以逾假論處，亦不扣慰勞假或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星期例假日。</p>	<p>(八)本作業規定假期之核給，除病假外，扣除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星期例假日。</p> <p>(九)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延誤其休請假之返營時間，且有證明者，得免以逾假論處，亦不扣慰勞假或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星期例假日。</p>	



## 本卡片使用說明

- 一、本卡片每人一張，每年使用一張，如遇當事人異動時，應將本卡移新職單位繼續使用。
- 二、本卡由准假權責單位承辦人保管與使用，依請假種類、天數，經審查合格後，先以鉛筆註明，併請假報告單同時呈核，俟權責主官核定後，即行加印章。
- 三、例休假、慰勞假、榮譽假、公假、病假、**產假**、產前檢查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婚假、喪假、事假、預（補）休假等分別以第一個字用「藍色」印章蓋於日期欄內。
- 四、留值（守）、禁足、檢束、軍紀再教育等分別以第一個字用「紅色」印章蓋於日期欄內。
- 五、半日之假期則於休假之日期欄內劃一斜線。
- 六、編號欄一律用四位數，役別概分志願役（含志願留營）及義務役兩種；志願役官士填註其任官日期、義務役官士兵應填注其入伍時間。
- 七、本卡視同正式文件，不得遺失或塗改，全年終了應將慰勞假、事假統計結果，簽奉權責長官核示後，將全年所結餘天數（含慰勞假）轉登於次年繼續實施，惟不得列為請慰勞假補助費。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增列陪產檢及陪產假、產假等休假種類名稱。

修正附件七

休 (請) 假 配 合 戰 備 情 況 實 施 概 定 表	實施 區分	戰備 區分	經常戰備階段	應急戰備階段
	休假種類			
	事	假	實 施	停 止
	公	假	實 施	停 止
	慰 勞	假	實 施	停 止
	榮 譽	假	實 施	停 止
	陪產檢及陪產假		實 施	停 止
	婚	假	實 施	停 止
	產	假	實 施	實 施
	喪	假	實 施	停 止
	病	假	實 施	實 施
	附 記		<p>一、應急戰備階段，病（產）假外，餘均停止實施，正值休假人員應召回歸建。</p> <p>二、「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地區，依各地防衛（指揮）部規定辦理」。</p>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增列陪產檢及陪產假、產假等休假種類。